臺中市南區長榮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南區長榮里第 5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里長候選人

號次・姓名	學　　歷	經　　歷
1 林政蒼 	大同國小、光明國中、立人高中、東海大學國貿學系、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	東海大學系學會會長、議會副議長 中興大學碩士班 榜首錄取 上市科技公司 經理 連任四屆里長；榮獲兩次特優里長 臺中市南區里長聯誼會 會長 大同國小 傑出校友 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榮譽狀 大同國小校友會 理事長（兩屆） 大同國小家長會 會長（兩屆） 臺中市政府 市政顧問（兩屆）

政　　見

◎服務不分顏色，政蒼依然無黨參選！正派實在、骨力勤快！延續「找得到、馬上到！看得到、感受得到！」的積極精神，政蒼始終 24 小時開機待命、里辦公處全年無休，落實行動式里政服務，讓里民隨時找得到人。

◎善用資訊科技，成就全方位的服務。除了 16 年從未間斷發行「長榮里快訊」月刊報紙，也透過社群網站公告、通訊軟體提報，讓里政更即時、更透明、更有效率！重要實績有綠空鐵道環境改善、學府路打通連接公館路、國光路地下道填平、綠川水岸美化、汙水與雨水下水道工程等重大建設，這些進步與改變，您我共同見證！

◎社福成果豐碩，照顧鄉親的腳步從未停歇。南區首創「社區關懷據點」、「樂齡長青學苑」拼布、繪畫、二胡、氣球、經絡拍打、文化歷史走讀扎根…天天都有開課。開辦健康檢查、疫苗、運動、中西醫講座及健康諮詢，打造全齡樂活社區。持續推動守望相助、環境清掃消毒、愛心關懷等志業，努力做得更多、更廣、更好！

◎里內建設成果斐然，是鄉親同舟共濟、一點一滴累積而成。這絕非我一己之功，而是大家共同成就的社區之福。期盼繼續秉持「全職里長」的精神為鄉親打拼！也拜託幫忙拉票、踴躍投票，一起衝高票數！即使同額競選，每一張選票都是對政蒼的肯定；票數越高，越能展現長榮里的團結與共榮的力量！讓我們一起努力，讓家園持續進步，繼續成為各里的標竿典範！　《政蒼依照往例，將每票 30 元補助款，全數捐給社區與據點使用。》

一、消弭隔閡，鄰里融洽；社區團結，幸福和諧！　二、重視民意，爭取建設；提升福利，嘉惠鄉里！
三、照顧弱勢，關懷婦幼；敬老尊賢，樂齡無限！　四、創新思維，活動多元；年年舉辦，節慶不斷！
五、資訊里政，公開透明；即時處理，效率加倍！　六、待民如親，用心傾聽；戮力不懈，為您打拼！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1 年 2 月 10 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中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。

（二）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八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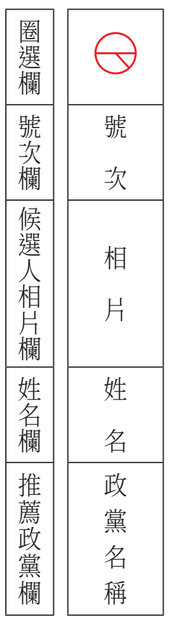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（九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十）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一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（一）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 項規定。
（二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。
（三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臺中市南區長榮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第 1490 投開票所	台中林氏宗廟	長榮里國光路 55 號	長榮里 1-4,7-12,14-15,17-20 鄰
第 1491 投開票所	醒修宮宣講堂	長榮里國光路 94 號	長榮里 13,16,21-28 鄰
備註：原住民選舉人投（開）票所地點，請依投票通知單所載地點，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			

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
勿用私章蓋選票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法務部網址：https://www.moj.gov.tw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-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神聖的票　　選賢能的人